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4〕189号

申 请 人：毛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毛某对被申请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就其提出的安置补偿履职申请未作出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3月13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周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收到《安置补偿履职申请》不答复、不履行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职责，根据《补偿安置方案》依法对申请人进行安置补偿，为申请人安置房屋及支付其他补偿费用。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周口市经济开发区某某村一组拥有宅基地及房屋。申请人的宅基地经过审批及取得周口市村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是合法房屋。2018年某某居委会棚户区(城中村)项目启动，申请人的房屋及宅基地均在此项目范围内。2020年6月26日周口经济开发区某某棚户区改造征迁指挥部给申请人出具了《某某棚户区二期项目选房排号单》，申请人的评估编号为XX，在项目安置房选房顺序为第XX号。但至今周口经济开发区某某棚户区改造征迁指挥部并未给申请人进行房屋安置，也未通知申请人选房，而跟申请人一起进行改造的其他人已经选房及安置房

屋, 申请人跟征迁人员多次交涉均无果。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安置补偿履职申请书》, 被申请人于 12 月 21 日签收, 至今未向申请人作出答复, 也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 1. 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没有事实依据。被申请人至今没有收到过申请人邮寄的安置补偿申请, 也不知道系何人签收, 申请人申请复议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没有事实依据。2. 被申请人不是适格的主体。首先, 申请人的房屋系由原周口经济开发区某某办事处拆除, 房屋的拆除、协议签订、补偿款的发放等系列征收补偿行为均由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对申请人的安置补偿应由办事处具体负责。其次, 按照“三化三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原周口经济开发区与原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合并为周口临港开发区, 合并后周口临港开发区全面剥离社会管理职能, 并于 2023 年 9 月份与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签订《社会管理职能移交确认书》, 且周口临港开发区并未取得省政府批复, 被申请人并不是适格主体。3. 申请人已经签订补偿协议书。申请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签订《周口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 其再次申请要求对其履行安置补偿职责显然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 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毛某在原周口经济开发区某某办事处某某村一组拥有宅基地及房屋, 因某某居委会棚户区(城中村)项目被纳入征收范围。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中国邮政(EMS1160465XXXX48)向原河南周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邮寄了《安置补偿履职申请书》，原河南周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23年12月21日签收后未作出答复。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1.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申请人毛某于2020年6月26日与周口经济开发区某某棚户区改造征迁工作指挥部、河南周口经济开发区某某办事处某某居民委员会签订的《周口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编号J0XXXX07），该协议主要内容为：采取货币补偿方式，合计补偿XX元。2.原河南周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原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于2022年合并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4月24日通过电话听申请人取意见，申请人表示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但对被申请人提交的补偿安置协议不予认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口市某某乡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表；2.周口市村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某某棚户区二期项目选房排号单；4.安置补偿履职申请书；5.EMS1160465XXXX48 邮寄单及物流信息查询记录；6.《周口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编号J0XXXX07）。

本机关认为：首先，原周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整合组建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故原周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不是适格被申请人，本案以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被申请人并无不当。

其次，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已于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安置补偿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称没有收到该安置补偿履职申请，本机关不予支持。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安置补偿履职申请后未作出处理，属未依法履行职责。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答复职责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综上，根据《中某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安置补偿履职申请书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6 日